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(譯本)

本局檔號: S/F (10) to CR 1/2/30
來函檔號: EOC/CR/GOV/11/01 & EOC/CR/GOV/03

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
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
鄧爾邦先生

鄧先生：

分拆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

多謝你 2009 年 6 月 24 日的來信，轉達平機會委員就有關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意見。

較早前，我們曾在政制事務委員會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事宜。當時，立法會議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。大部份議員支持提交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方案(b)或(c)的分拆職位的建議，但亦有對分拆職位表示保留，特別是將主席一職轉為非執行職位上，擔心此舉會影響平機會執行其職能的能力。另外，有意見認為我們應在進行公開招聘主席前，在此事宜上作出決定。

我們亦注意到，雖然大部份出席平機會 6 月 18 日會議的委員傾向支持方案(b)，但兩個方案亦同時有委員支持的。

在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，我們認為在此階段，我們應該在主席方面維持現狀，而重設 2000 年前的安排，即設立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 3 級的職位，以監察行政及運作事宜，和加強平機會的管治。此職位可名為營運總裁，以反映其角色。

就現時規劃及行政總監的角色及職位，由於該職位的部分職責將由新設的營運總裁處理，我們會交由平機會考慮是否將該職位回復到首長級薪級表第 1 級的職級(即該職位於 2000 年以前的職級)。

為免影響平機會的運作，我們會提供額外資源，供平機會開設營運總裁一職之用。

由於平機會的高層管理人員應以團隊方式運作，新的營運總裁職位的招聘工作，較適宜由新任主席在上任後負責進行。

上述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法例修訂。此安排會令平機會可以由現時訂於較高的職級的主席一職，全職處理其工作，亦會加強平機會的行政及管治。若日後在新任主席的任內，認為有再度檢討有關安排的需要，我們會樂意考慮平機會以及社會上其他界別的意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

2009 年 7 月 3 日